

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部分议案 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5月27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否决了《关于选举程敬华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二、否决议案的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人，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0,324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0.78%。同意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反对股数30,324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一）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2019年4月27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

选举，现董事会提名程敬华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止。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董事符合任职资格，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

（二）否决原因

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，公司董事会提名5名董事，股东提名1名董事，经股东与董事会充分沟通后，股东大会否决上述议案，选出5名董事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：

上述股东大会否决议案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7日